

第二類	15、優良表現獎	每班 3 名	學生對班務有明顯貢獻者或具備多元才能表現者	導師
	16、技藝優良獎	不定	技藝教育比賽或課程成績	輔導室
	17、熱心服務獎	不定	各處室推薦	各處室
	18、勤學獎	不定	三年全勤	學務處
	19、校務奉獻獎	不定	由家長會提供名單	總務處
	20、薪傳獎	不定	校友會子女	輔導室
	21、民意代表, 機關團體獎	不定	依性質由當年度委員會訂定	教務處
第三類	22、中山之光—升學績優獎	不定	1、教育會考成績 5A 2、其餘依性質由當年度委員會訂定	教務處

壹、本校各項獎項中，市長優學獎依據教育局辦法為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市長特別獎項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表詳見附件)，並經市長獎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其餘獎項則由各班導師、處室主任及行政人員推薦之。

貳、各獎項人選有懲處紀錄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領取畢業獎項。

一、申請畢業獎項時，需於規定時間前完成改過銷過手續。

二、畢業獎項名單公佈後，相關違規處分導致無法達成領取畢業獎項條件者，第一類取消獲獎資格，並擇優遞補。第二、三類學生取消獲獎資格，不予遞補。

參、本辦法經呈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